



#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2013**  
年度報告

## 目錄

主席報告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合併資產負債表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37
合併全面收益表	38
合併權益變動表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	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摘要	99

##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首份年報以供省覽。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面料及紗線。我們的所有面料及紗線均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訂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我們主要從事面料生產。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開始生產紗線，以降低面料生產成本及使業務多元化。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86.2百萬元，即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5.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9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面料產品銷量由約18,946.0千米增至約34,599.0千米；及(ii)我們的紗線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全年投入運營。

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115.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75.0百萬元，與同年收益及毛利的增長相符，我們對此深感振奮。有關增加原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另一重要里程碑。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過往的成功經驗及優勢，包括強大的研發實力、高度自動化生產流程、提供種類繁多面料產品的能力以及不斷擴充的生產設施，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成為福建省紡織業的領導品牌並提高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份額。

## 主席報告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員工以及各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業務夥伴的支持。

主席

林清雄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清雄先生(主席)  
邱志強先生  
鄧慶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毓斌先生  
馬崇啟先生  
陳瑞華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瑞華先生(主席)  
俞毓斌先生  
馬崇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馬崇啟先生(主席)  
陳瑞華先生  
俞毓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俞毓斌先生(主席)  
馬崇啟先生  
陳瑞華先生

### 監管合規委員會

邱志強先生(主席)  
鄧慶輝先生  
蕭啟晉先生

### 公司秘書

蕭啟晉先生

### 授權代表

邱志強先生  
蕭啟晉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石獅農商銀行  
招商銀行泉州石獅支行  
泉州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  
石獅市  
鴻山鎮  
伍堡科技園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02室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公司資料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本公司網站

[www.textim.com](http://www.textim.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4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紡織業經營環境仍挑戰重重。雖然中國紡織業經營環境持續艱巨，由於市場龐大，能對應市場對差異化產品的需求而提供穩定優質產品的企業，還是能脫穎而出，逆市創造佳績。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開始投入營運，拉升下半年產量及銷量。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長**95.3%**至人民幣**791.5**百萬元。年度溢利大幅增加**115.2%**至人民幣**75.0**百萬元。

### 行業回顧

根據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發佈的《建設紡織強國綱要(2011-2020)》，預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中國紡織市場產值的年增長率將達**12.5%**。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紡織市場的產值預期為二零一零年產值的兩倍，預計服裝支出佔中國居民支出總額的百分比將達約**14.5%**。

紡織品需求正在增長的同時，紡織企業亦受國內外棉花價格差異所影響。不過，隨著中國政府可能落實就農民補貼推行試點，以及有意改變棉花收購政策，均有望收窄內地棉價與國際棉價的距離。另外，據美國農業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佈的棉花供需報告預測，其將全球棉花產量預測下調**3.5%**，而棉花預測消耗量則調高**2.1%**。

###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面料及紗線。我們目前提供以下五個系列的面料：**(i)**多種纖維交織系列；**(ii)**竹節系列；**(iii)**混紡系列；**(iv)**彈力系列；及**(v)**純棉系列。我們的面料產品系列主要用於製造休閒服及商務西褲、短褲、恤衫及套裝外套等服裝。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訂製。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紗線業務。我們所生產的紗線為棉紗。我們亦使用我們生產的紗線來生產面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生產的紗線中有約**14.6%**用作生產面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前，我們有兩處生產設施，即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石獅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投產，用於生產幅寬最多1.9米的面料及紗線，而湖北生產設施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將分三期施工，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於三期竣工後，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可用作生產幅寬最多2.3米的面料及紗線。

於本年報日期，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建設工程尚未開展。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收益增至約人民幣791.5百萬元。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持續建設湖北生產設施以擴充生產設施，繼續專注於面料及紗線兩個現有業務分部。

### 財務回顧

####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收益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面料	360,449	88.9	680,352	86.0
紗線	44,837	11.1	111,166	14.0
合計	405,286	100.0	791,518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05.3 百萬元增加 95.3%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791.5 百萬元。收益顯著增加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

- (i) 面料產品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 360.4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680.4 百萬元。面料產品收益增加主要受惠於 (1) 我們能夠迎合客戶的要求和規格、市場喜好和時裝潮流為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面料產品。我們可供客戶選購的面料產品種類由二零一二年的 158 種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 441 種；及 (2) 湖北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面料設計年產能，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2,798 千米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46,247 千米，以配合採購訂單增加；
- (ii) 紗線產品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 44.8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111.2 百萬元。紗線產品收益增加主要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紗線業務，該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全年入賬；
- (iii) 我們成功擴大面料及紗線產品的客戶群。面料及紗線產品的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 375 名和 28 名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 401 名和 41 名；
- (iv) 我們有策略地專門提供各式各樣的定製產品，而非大量生產某些標準產品。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喜好和潮流變化，為客戶提供定製產品。董事相信，我們的市場靈活性和目標定位，令我們從主要從事量產的國內企業中脫穎而出；及
- (v) 儘管中國紡織市場的競爭激烈，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我們的面料及紗線產品銷售額大致上與中國整體紡織市場同步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34,781 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72,824 億元。我們的增長更勝一籌主要因為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多種不同特色和規格的面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29.7 百萬元增加 95.1%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43.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i) 業務擴充導致原材料用量增加；及 (ii) 客戶對該等面料產品的要求導致分包染色費增加所致。

由於我們原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投入營運的湖北生產設施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第三方購買約人民幣 44.0 百萬元的坯布，以減少我們的生產措施以滿足我們當時客戶的需要。此舉僅為因應上述情況而作出的臨時安排，有關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終止，且我們目前無意於將來作出有關安排。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5.6 百萬元增加 96.0%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48.2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i)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銷售增加，而來自該系列的毛利佔面料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總額 80% 以上；及 (ii) 紗線產品的銷售因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投產而有所增加所致。

儘管我們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二年大幅增長，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約為 18.7%。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料業務的毛利率亦維持在相若水平。我們紗線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6% 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2.6%。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紗線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仍處於起步階段，以致該期間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4 百萬元增加 57.1%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2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產生運費約人民幣 0.8 百萬元，主要指向非鄰近我們生產設施客戶的交付成本以及於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之間轉移存貨的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128.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確認約人民幣9.4百萬元的上市專業費用，而二零一二年則並無確認該等費用；及(ii)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數目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31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取得與政府鼓勵發展內資企業有關的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與我們的面料項目有關的技術改良資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致。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平均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平均結餘增加以應付因業務擴張而產生的營運資金需要及為興建湖北生產設施撥付資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132.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主要是由於有關上市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及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115.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0百萬元，基於上述理由與同年收益及毛利的增加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一直主要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獲得資金支持。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可能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管理其財資活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權益負債比率及債務股本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533	75,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015	167,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8	47,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954	32,799
<b>流動資產總值</b>	<b>206,780</b>	<b>323,596</b>
<b>流動負債</b>		
借款	132,686	182,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36	156,379
應付票據	111,848	70,4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7,789	18,432
<b>流動負債總額</b>	<b>317,759</b>	<b>428,036</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10,979)</b>	<b>(104,440)</b>
<b>流動比率</b>	<b>65.1%</b>	<b>75.6%</b>
<b>權益負債比率</b>	<b>88.3%</b>	<b>103.5%</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開支</b>		
石獅生產設施		
— 土地及樓宇	29,247	8,678
— 廠房及設備	56,008	1,507
	85,255	10,185
湖北生產設施		
— 土地及樓宇	51,625	105,798
— 廠房及設備	17,781	90,749
	69,406	196,547
	154,661	206,7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104.4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10.0 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 75.6%(二零一二年：65.1%)。

### 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借款及政府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 268.1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51.9 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7。

### 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位於石獅市及湖北生產設施的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土地及於製造廠房內的多幢樓宇。本公司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黃梅縣大勝關山工業園擁有兩幅地塊的 100% 權益，總樓面面積約為 99,903 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本值約為人民幣 11,469,000 元。該等地塊現為空置並準備進行湖北生產設施的第二及第三階段建設工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業估值

因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價值為相關盈餘約人民幣 12.2 百萬元。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每年折舊開支將增加約人民幣 305,000 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63.0 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所得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動用。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 898 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層、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生產、質量控制以及產品研發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不包括董事)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 25.3 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的 3.2%。

我們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除強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運作)或社會保險基金(包括中國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僱員亦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承擔

本集團的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 重大投資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林清雄先生**(亦稱林詩體)，47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與邱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辦宏太(中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策略，並在確立本集團在中國紡織及服裝業的地位發揮重要作用。林先生在中國紡織及服裝業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宏太(中國)之前，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創辦了石獅市港溢染整織造有限公司(從事紡織、服裝及染色行業)，並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止。石獅市港溢染整織造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林先生將其於石獅市港溢染整織造有限公司的27%股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因是林先生決定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國際商會石獅市商會首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石獅市紡織服裝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常務會長。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石獅鴻山商會第二屆理事會會長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石獅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

**邱志強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宏太(中國)的總經理。邱先生為二零零四年宏太(中國)的共同創辦人之一。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監督銷售部及採購部。邱先生在紡織及服裝業積約24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在菲律賓從事紡織品生產、發展及銷售工作，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成為菲律賓紡織同業公會會員。邱先生曾於菲律賓從事紡織業發展和紡織品銷售及開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彼獲委任為Philippine Cotton Goods Wholesalers Association會員。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石獅市青年商會第一屆理事會的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銷售及採購紡織品。

**鄧慶輝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宏太(中國)的副總經理兼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北京大學的計算機信息管理課程。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興業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國從事皮革業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4))的人力資源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鄧先生擔任福建福馬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食品生產業務)的人力資源總監。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取得企業培訓師資格。鄧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國家紡織人才交流培訓中心評為「全國紡織業人力資源工作先進工作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毓斌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俞先生現任天象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盟天象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曾於福建晉江養正中學高中部擔任教師。俞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於興業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馬崇啟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前稱天津紡織工學院)，主修紡織工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馬先生一直為天津工業大學的教授。馬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一直於天津工業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為助理講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為講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助理教授。馬先生現任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第一屆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陳瑞華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審計、融資及會計方面積逾13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盟明創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財務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現任其財務顧問。陳先生於 **Cacola Furni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交所上市的家用和辦公家具公司，股份代號：**D2U**)任職，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其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其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任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34**)的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核數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在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任見習會計師於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起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二級會計師，直至該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與德勤合併。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一級會計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張文旺先生**，50歲，為宏太(中國)的副總經理兼我們的生產部主管。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為天津工業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紡織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中國多家企業擔任總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張先生曾出任山西省企業技術創新專家委員會委員。

**劉學敏女士**，53歲，為宏太(中國)的總工程師兼我們的研發部主管。劉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為天津工業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紡織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於中國多家企業從事產品研發工作。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棉紡織專業委員會織造學組委員。

**蕭啟晉先生**(前稱蕭國義)，4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財務運作。蕭先生在審計、融資及會計方面積逾17年經驗。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的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課程。蕭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蕭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加盟本集團之前，蕭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任高級經理。蕭先生曾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CHT (Holdings) Ltd.(一家從事膠帶生產及銷售的公司)財務總監。蕭先生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安永任高級核數師，於一九九九年任Debbie Morgan Trading Limited任高級會計師，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稅務會計師及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期間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之前的期間內均不適用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至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的應用及實施方式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說明。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之業務所擔任的重要角色與確保本公司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運作。

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第A.1.8條外，本公司於期間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向其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向其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提供保險保障。由於在聯交所新上市，本公司正安排有關合適的保險。董事會相信，透過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督，各董事以董事身份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

本公司將不時審核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轄下亦已設立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

全體董事時刻本著誠信、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從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出發履行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履行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於整個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

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 執行董事：

林清雄先生(主席)  
邱志強先生  
鄧慶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毓斌先生  
馬崇啟先生  
陳瑞華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均已根據上市規則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注入廣泛而珍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態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林清雄先生領導董事會釐定本集團策略及達成其目標。彼負責組織董事會事務、確保其效率及制定其日常事務，但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事務。

本公司現時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關本集團日常運作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履行，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向董事會負責。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且可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相關委任可於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合資格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的新董事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席位，提名委員會將建議候選人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認知，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規範下的董事職務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專業持續發展，以增進及重溫知識與技巧，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適切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適當培訓，以及著重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方面的培訓。

於本期間內，董事並無參與任何專業持續發展課程。董事確認，彼等將於來年遵守有關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期間，董事決議案乃通過書面決議案或由現場會議通過。

預計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彼等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隨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會議程序、年度會議之日程表及於召開每次會議前向董事發出草擬之議程，且於常規董事會會議前至少 14 日向全體董事送達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 3 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在審批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出席人數。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舉行會議。預計本公司每年將舉行不少於四次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監管合規委員會（「監管合規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俞毓斌先生、陳瑞華先生及馬崇啟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毓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草擬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根據操守、成就、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投入之時間等基準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自二零一四年起，提名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馬崇啟先生、陳瑞華先生及俞毓斌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崇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建議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其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自二零一四年起，薪酬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瑞華先生、俞毓斌先生及馬崇啟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員工、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非常規項目。
- 在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收費及委聘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的滿意及有效程度。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自二零一四年起，審核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監管合規委員會

監管合規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邱志強先生、鄧慶輝先生及蕭啟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志強先生為監管合規委員會主席。

監管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活動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合規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於本期間內，監管合規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自二零一四年起，監管合規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提名委員會按實況提名及委任候選人，以增強董事會的效率，藉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屬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本公司旨在確保當委任董事會的人選時，是按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的基準進行，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以及行業和專業經驗。甄選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部分亦須視乎可供委任的人選群組中是否有人選具備必須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而定。因應多元化對董事會帶來的裨益，最終將會按人選的強項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全體董事已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 管理職能之轉授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事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保證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每名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授的職能及職責會定期檢討。在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向董事會取得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董事會須負責提呈持平兼清晰且易於評估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援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已發展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所設計之內部監控系統在於促進有效及高效營運，確保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保障本集團資產。

本公司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之年度檢討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及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事項(包括票據融資)，年度檢討將於二零一四年適當時盡快進行。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年度審核服務及就本公司上市作為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已分別已付／應付薪酬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00,000元。

### 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效用。其每年接獲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會與獨立核數師的代表進行會議，審議審核範圍、批准費用，以及將由其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圍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亦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及留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蕭啟晉先生，彼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16 頁。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資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宜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 21 天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者須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 向董事會查詢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或投資者如欲提出查詢或建議，可透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

聯絡人：公司秘書蕭啟晉先生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 樓 02 室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上述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場所。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投資者之查詢會適時處理及獲提供詳盡資料。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細則，而自採納細則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首份年報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面料及紗線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

### 儲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之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二零一二年：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集團總銷售額的4.8%及21.6%(二零一二年：7.5%及26.7%)，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9.6%及37.1%(二零一二年：9.8%及30.1%)。

於年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二零一二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 股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及原因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三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情況載於本年報第 99 至 100 頁。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概無有關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本公司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清雄先生(主席)

邱志強先生

鄧慶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崇啟先生

俞毓斌先生

陳瑞華先生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已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管理層根據彼等表現、資歷及能力制訂。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水平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其酬金和薪酬定於適當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9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人民幣25,300,000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提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於「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屬重大性質及於本年度年終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均為有效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回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酌情決定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即 100,000,000 股股份），惟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除外。某一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平均數；(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平均數；及 (c)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仍屬有效。

由購股權計劃開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於證券中的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林清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67,000,000 股（附註） （好倉）	26.70%
邱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股（好倉）	13.50%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清雄先生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概約 持股百分比
林清雄先生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一股 1.00 美元(好倉)	100%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 5% 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67,000,000 股(好倉)	26.70%
蔡金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股(好倉)	11.25%
香港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66,750,000 股(好倉)	6.68%
張志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6,750,000 股(好倉)	6.68%

附註：

-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清雄先生擁有。
-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擁有。因此，張志猛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當中概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索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由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至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年度並未上市，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購回其上市證券之事宜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其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林清雄先生、邱志強先生及蔡金旭先生各自訂立一份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為更能保障本集團免於涉及任何潛在競爭及規範針對彼等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加強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在本期間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任何事宜。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19,769,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365,000 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抵押品（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 15(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100,512,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37,985,000 元）的樓宇，以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38,92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5,110,000 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抵押品（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 15(a)）。



##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1,44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889,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的抵押品(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15(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9,0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簽發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 匯率

由於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有限，乃由於其並無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或採購交易。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限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例如其他應收款項(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1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12)、借款(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15)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17)。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兌港元合理地升值／貶值5%，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變動約人民幣342,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04,000元)，主要因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3)。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過往三年，核數師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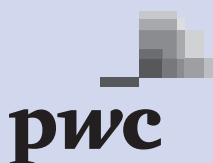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宏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載於第 35 至 98 頁，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呈列真實及公平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對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的結果，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呈列真實及公平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24,690	25,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77,469	302,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1,380	443
		<b>503,539</b>	<b>328,65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75,647	62,5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7,228	88,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7,922	7,2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32,799	48,954
		<b>323,596</b>	<b>206,780</b>
<b>資產總額</b>		<b>827,135</b>	<b>535,439</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	—
其他儲備	14	130,266	113,382
保留盈利		136,651	70,527
<b>權益總額</b>		<b>266,918</b>	<b>183,909</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	85,361	19,214
其他應付款項	17	29,875	—
遞延收入	16	16,945	14,557
		<b>132,181</b>	<b>33,771</b>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借款	15	182,727	132,6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6,379	65,436
應付票據	18	70,498	111,8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432	7,789
		428,036	317,759
<b>負債總額</b>		<b>560,217</b>	<b>351,530</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27,135</b>	<b>535,439</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04,440)</b>	<b>(110,97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99,099</b>	<b>217,680</b>

第41頁至98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

第35頁至98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已代其簽署。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附屬公司	9	241,413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1	1,234
<b>資產總值</b>		<b>242,647</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
其他儲備	14	241,482
累計虧損		(9,462)
<b>權益總額</b>		<b>232,02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7	10,626
<b>負債總額</b>		<b>10,62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42,647</b>
<b>流動負債淨額</b>		<b>(9,392)</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32,021</b>

第 41 頁至 98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

第 35 頁至 98 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已代其簽署。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791,518	405,286
銷售成本	19	(643,364)	(329,681)
<b>毛利</b>		<b>148,154</b>	<b>75,605</b>
銷售開支	19	(2,189)	(1,411)
行政開支	19	(31,477)	(13,807)
其他收入淨額	22	4,634	1,121
<b>經營溢利</b>		<b>119,122</b>	<b>61,508</b>
財務收入	23	1,368	1,308
融資成本	23	(17,000)	(15,722)
融資成本淨額		(15,632)	(14,414)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03,490</b>	<b>47,094</b>
所得稅開支	24	(28,516)	(12,25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及溢利總額</b>		<b>74,974</b>	<b>34,83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25	10.00分	4.64分

第41頁至98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09,729	39,343	149,072
全面收入：					
— 年內溢利		—	—	34,837	34,8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14(b)	—	3,653	(3,65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13,382	70,527	183,909
全面收入：					
— 年內溢利		—	—	74,974	74,974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發行新股		1	—	—	1
— 豁免應付擁有人的金額	14(a)	—	8,034	—	8,0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14(b)	—	8,850	(8,85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	130,266	136,651	266,918

第 41 頁至 98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的現金	27(a)	79,230	83,298
已付所得稅		(18,810)	(8,2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420	75,01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890)	(119,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b)	52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付款		—	(18,998)
就購買非流動資產而獲授的政府現金補助		2,680	14,606
已收利息		1,368	1,308
第三方償還墊款		4,855	262
授予股東墊款		—	(90,569)
股東償還墊款		158	161,877
授予一名關聯方墊款		—	(6,152)
一名關聯方償還墊款		—	39,4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777)	(17,56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款及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360,344	189,094
償還借款及應付票據		(248,796)	(246,75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16,155	12,543
股東借款所得款項		59,598	121,692
償還股東借款		(53,706)	(116,690)
已付利息及銀行手續費		(12,360)	(10,559)
股份發行成本		(1,23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001	(50,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644	6,7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8	4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22	7,278

第41頁至98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02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面料及紗線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已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而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 重組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往由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宏太(中國)」)進行，宏太(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前稱為石獅市宏太紡織發展有限公司，以往由林清雄先生(「林先生」)擁有40%、邱志強先生(「邱先生」)擁有33%及蔡金旭先生(「蔡先生」)擁有27%。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一直作為一組人士行事共同決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成立宏太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太(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向宏太(香港)轉讓其各自於宏太(中國)的股權，總代價為1千萬港元。此後，宏太(香港)成為宏太(中國)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宏太(中國)成立宏晟(湖北)紡織有限公司(「宏晟(湖北)」)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宏晟(湖北)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面料與紗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 重組—續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進一步重組（「重組」），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其後以未繳股款股份的形式轉讓予林先生。本公司其後分別向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配發及發行3,999股股份、3,300股股份及2,700股股份，全部均為未繳股款。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康匯控股有限公司（「康匯」）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康匯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宏太（香港）的股權轉讓予康匯。作為轉讓的代價，康匯按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根據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的相關協議，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分別完成將其於本公司的若干股份轉讓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仍為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採用，除非另有指明。

#### 2.1 呈列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2.1.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44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的不確定因素。

董事一直致力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融資。考慮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業務所得的內部資金、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貸款融資額度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能夠履行其到期債務及承諾，故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呈列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乃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修訂導致的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必須將「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的項目，按照有關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重新分類調整)而予以分類組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的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在難以評估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本集團評估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並無導致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合併狀況產生任何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以及適用於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使之較為一致及簡單。該等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大致相符，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就當該準則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呈列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及經修訂但目前與本集團並不相關或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準則以及註釋(雖然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件的會計處理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改)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改)	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呈列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準則與詮釋的修改已經頒佈，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改)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改)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修改)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修改)	經營分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改)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改)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改)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修改)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附註：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目受限制修訂本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決定遞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同意，強制生效日期不應再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須待最終確定減值及分類及計量規定後方始確定。由於該等決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提議的變動，過渡性指引將有所變更。

管理層正就首次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改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採納上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自控制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沖銷。於資產確認的自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佈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獲投資方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接獲該等投資項目的股息時進行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首席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林清雄先生(「林先生」)、邱志強先生(「邱先生」)及鄧慶輝先生(「鄧先生」)(「管理層」)被認為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底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盈虧於損益內呈列為「財務收入或成本」。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入淨額」。

#####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一部分。

於合併入賬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當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相應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盈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其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以 50 年的合約年期(自適用日期起至合約終止)用直線法攤銷。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廠房及設備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相關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中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資產建成並可作經營用途前，在建工程不予以折舊。

資產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車輛	5年

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視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而定，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作出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資產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被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2.8 研發開支

與研發新產品有關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與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的面料產品直接有關的研發成本於達到下列條件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面料及紗線產品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面料及紗線產品以供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面料及紗線產品；
- 能證明面料及紗線產品將產生可靠的未來經濟利益；
- 完成研發或使用或銷售面料及紗線產品的適合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於研發期間的面料及紗線產品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研發開支於產生時被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研發開支於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上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已清償或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後清償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2.13 及 2.14)。

##### 2.9.2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失效或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方可確定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債務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出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債務有關的欠款數目或經濟狀況變動。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得出。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得出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合併損益確認。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當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除稅後)。

#### 2.1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作出付款的責任。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倘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經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內於損益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倘並無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清償日期延後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借款成本

因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中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結算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 外部基準差異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餘額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20 僱員福利

根據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須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相關政府機構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基於僱員的工資按若干比例(最高為固定貨幣金額)向該等計劃每月供款。政府機構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支付供款範圍外的離職後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於合併損益扣除。

####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倘有大量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須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公平值計量。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能與相抵的擬定補償支出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由於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計入損益，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

####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會按下文所述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物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給客戶時(通常指客戶從本集團倉庫提貨或本集團將產品送抵客戶倉庫、能合理假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以及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之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的金額撥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租賃

#####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內支銷。

#####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設備。如本集團擁有租賃設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記錄成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借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得出每期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作出折舊。

倘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涉及認購期權，而當該認購期權可行使時較預期公平值有重大折讓，並有其他因素顯示賣方須按持續基準使用資產(賣方/承租人有效地控制資產)，則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會列作有抵押借款而非融資租賃。

#### 2.25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最大限度降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有限，乃由於其並無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或採購交易。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限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例如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2)、借款(附註15)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兌港元合理地升值／貶值5%，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而出現變動。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813,798	976,377
— 升值5%	342	304
— 貶值5%	(342)	(30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故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息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披露於附註 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 10%，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為浮息淨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出現變動。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813,798	976,377
— 下降 10%	109	52
— 上升 10%	(109)	(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原棉及棉紗是本集團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原棉及滌綸短纖維的價格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如政府政策、供求關係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的變動)所影響。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影響。本集團監控原棉及棉紗的市場價格變動，並在價格適合時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在原棉及棉紗的市場價格於若干期間內持續下降時，亦會將原材料存貨維持在低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其價格風險訂立任何對沖。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客戶承受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承諾交易以及提供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存放於聲譽良好、規模較大的銀行與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對於貨品銷售，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貨到付現或交貨前付現方式結算。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制定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信貸只會授予經選定具有長期合作關係及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會監察適時收回墊款情況。除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載於附註28)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以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最高敞口在附註28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主要由財務總監在集團層面管理。財務總監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現金應付經營所需，以使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款限額或有關其借款融資的任何契諾。財務總監通常會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從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

財務總監主要投資剩餘現金於定期存款，並有適當到期日。

下表按各結算日甚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本集團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53,680	8,452	14,135	176,267
應付銀行借款利息	4,331	1,634	994	6,959
借款—融資租賃負債	5,883	1	—	5,884
借款—其他借款	21,548	11,086	2,753	35,387
政府貸款	6,500	1,500	51,500	59,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97	8,025	21,850	113,272
應付票據	70,498	—	—	70,498
	345,837	30,698	91,232	467,76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11,241	502	—	111,74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 款利息	3,304	485	—	3,789
借款—融資租賃負債	5,899	5,884	—	11,783
借款—其他借款	19,482	12,345	1,882	33,709
財務擔保(附註28)	21,000	—	—	2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15	—	—	38,615
應付票據	111,848	—	—	111,848
	311,389	19,216	1,882	332,487

本公司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16	—	—	9,7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權益持有人的回報資金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權益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借款及非流動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第三方款項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15)	268,088	151,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7)	8,283	10,435
債務總額(a)	276,371	162,335
權益總額(b)	266,918	183,909
權益負債比率(a)/(b)	103.5%	88.3%

權益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3%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5%，原因是借款增加，以為投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宏晟(湖北)紡織有限公司(「宏晟(湖北)」)的長期資產提供資金。

####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及借款)的賬面值因到期日較短或相關負債按與市場利率相若的利率計息而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計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備性資產。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來估計其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環境變化預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來估計其減值撥備。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成本計算。當出現事件或環境變化預示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可變現淨值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存貨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於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預期適用所得稅稅率基於已頒佈稅法以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而釐定。倘最終所得稅稅率與原始預計時，本集團管理層將對預期作出修訂。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運營決策者被認定為管理層。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管理層認為業務及表現評估應基於生產線進行，包括 (i) 面料及 (ii) 棉紗。

製造及銷售面料的一直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開始製造及銷售棉紗。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中國以及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視作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稅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政府貸款、即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及紗線。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面料 人民幣千元	紗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分部業績</i>			
分部收益	680,352	130,144	810,496
分部間銷售	—	(18,978)	(18,978)
外部收益	680,352	111,166	791,518
分部溢利	134,118	14,036	148,154
其他經營開支			(33,666)
其他收入淨額			4,634
融資成本淨額			(15,6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490
所得稅開支			(28,516)
年內溢利			74,974
<i>其他分部項目</i>			
資本開支	205,077	1,655	206,73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99	32	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52	7,364	32,1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分部資產及負債</i>			
分部資產	626,142	99,994	726,136
未分配資產			100,999
資產總額			827,135
分部負債	281,802	20,433	302,235
未分配負債			257,982
負債總額			560,2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製造及銷售紗線。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面料 人民幣千元	紗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分部業績</i>			
分部收益	360,449	67,831	428,280
分部間銷售	—	(22,994)	(22,994)
外部收益	360,449	44,837	405,286
分部溢利	70,407	5,198	75,605
其他經營開支			(15,218)
其他收入淨額			1,121
融資成本淨額			(14,4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094
所得稅開支			(12,257)
年內溢利			34,837
<i>其他分部項目</i>			
資本開支	94,986	59,675	154,6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80	34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65	4,816	19,3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分部資產及負債</i>			
分部資產	363,615	114,442	478,057
未分配資產			57,382
資產總額			535,439
分部負債	166,363	55,200	221,563
未分配負債			129,967
負債總額			351,5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以租賃方式持有(剩餘年期介於41至50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26,556	7,558
累計攤銷	(1,335)	(1,121)
賬面淨值	25,221	6,437
期初賬面淨值	25,221	6,437
添置	—	18,998
年內攤銷	(531)	(214)
期末賬面淨值	24,690	25,221
年末		
成本	26,556	26,556
累計攤銷	(1,866)	(1,335)
賬面淨值	24,690	25,22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769,000元及人民幣1,36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機構借款的擔保(附註15(a))。

攤銷開支已於損益的「行政開支」中扣除。

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傢具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b>					
成本	60,348	102,570	1,370	68,782	233,070
累計折舊	(13,806)	(31,743)	(749)	—	(46,298)
賬面淨值	46,542	70,827	621	68,782	186,772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46,542	70,827	621	68,782	186,772
添置	—	20,168	3,736	111,759	135,663
竣工後自在建工程轉出	73,714	41,467	—	(115,181)	—
出售(附註27(b))	—	(45)	—	(14)	(59)
折舊(附註19)	(5,296)	(13,794)	(291)	—	(19,381)
期末賬面淨值	114,960	118,623	4,066	65,346	302,995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34,062	164,137	5,106	65,346	368,651
累計折舊	(19,102)	(45,514)	(1,040)	—	(65,656)
賬面淨值	114,960	118,623	4,066	65,346	302,995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14,960	118,623	4,066	65,346	302,995
添置	873	3,401	911	201,547	206,732
竣工後自在建工程轉出	158,544	107,143	—	(265,687)	—
出售(附註27(b))	—	(142)	—	—	(142)
折舊(附註19)	(10,233)	(21,323)	(610)	—	(32,116)
期末賬面淨值	264,144	207,752	4,367	1,206	477,46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傢具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3,479	274,304	6,017	1,206	575,006
累計折舊	(29,335)	(66,552)	(1,650)	—	(97,537)
賬面淨值	264,144	207,752	4,367	1,206	477,469

折舊開支已於損益中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7,267	16,021
行政開支	4,849	3,360
	32,116	19,38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合資格資產將借款利息資本化約人民幣1,18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54,000元）。借貸成本已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利率10.23%（二零一二年：10.23%）予以資本化。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0,512,000元及人民幣37,985,000元的樓宇，以及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8,920,000元及人民幣5,11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5(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1,445,000元及人民幣65,998,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5(c)）。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6,325	16,325
累計折舊	(3,323)	(2,800)
賬面淨值	13,002	13,525

### 8.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於十二個月後轉回	(448)	(665)
－於十二個月內轉回	1,828	1,108
	1,380	44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整體變動如下：

	資本化利息	應計工資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69)	1,136	—	—	658	1,12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597)	(129)	153	—	(109)	(6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	1,007	153	—	549	44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226)	736	(153)	670	(90)	9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	1,743	—	670	459	1,380

由於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就未匯出盈利宣派股息，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賺取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擬永久在中國將盈利進行再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55,256,000元及人民幣71,36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526,000元及人民幣7,137,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發行股份，按成本計	241,4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康匯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而康匯控股有限公司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於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持有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作為重組的部分，林先生、邱先生及蔡金旭先生（「蔡先生」）在完成向康匯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彼等於宏太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後，即向本公司轉讓康匯控股有限公司的若干新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成為下列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已繳足 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 的有效權益	主要活動
<b>直接權益：</b>				
康匯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權益：</b>				
宏太（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宏太（中國）	中國福建	120 百萬港元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面料與棉紗
宏晟（湖北）	中國湖北	人民幣 15 百萬元	100%	製造及銷售 面料與紗線
宏太（湖北）營銷 有限公司 （「宏太（湖北）」）	中國湖北	人民幣 2 百萬元	100%	銷售面料及紗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存貨－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38,298	15,323
在製品	19,887	17,579
製成品	17,462	29,631
	75,647	62,53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 568,395,000 元及人民幣 281,510,000 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5,158	27,357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9,930	10,000
	105,088	37,357
其他應收款項		
－ 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41,539	44,391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30(b)(ii))	—	158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4,855
－ 待核證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	18,898	707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預付專業費	1,234	—
－ 其他	469	547
	62,140	50,658
	167,228	88,01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本集團—續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在福建省及周邊區域擁有大量客戶。並無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以貨到付現方式進行，而其餘銷售則於信貸期內付款。還款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一般獲給予不超過三個月的信貸期。

根據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6,991	35,076
4至6個月	8,095	2,210
6個月以上	2	71
	<b>105,088</b>	<b>37,357</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097,000元及人民幣2,281,000元的賬齡超過3個月及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個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及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逾期款項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內	8,095	2,210
逾期3至12個月	2	71
	<b>8,097</b>	<b>2,28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續

附註：—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於各結算日，其賬面值均與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無及人民幣6,25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短期貸款無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擔保(附註15(a))。

#### (b)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關聯方(於附註30(b)(ii)披露)及若干第三方提供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的款項尚未逾期。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結算日以人民幣計值，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392,000元及人民幣158,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預付專業費	1,23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手頭及銀行現金	47,922	7,278
<b>受限制銀行存款</b>	<b>32,799</b>	48,954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b>80,721</b>	56,232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抵押作簽發銀行承兌票據(應付票據)(附註18)的擔保的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年之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利率2.76%及2.89%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5	45
美元	1	—
人民幣	47,816	7,233
	<b>47,922</b>	7,278

所有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存入中國的銀行。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780,000
已發行：			
向林先生發行股份	4,000	400	320
向邱先生發行股份	3,300	330	264
向蔡先生發行股份	2,700	270	2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0	1,000	801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 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以未繳股款股份形式轉讓予林先生。同日，本公司分別向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配發及發行3,999股股份、3,300股股份及2,700股股份，全部均為未繳股款。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 本集團

財務資料據之而編製的基準為猶如集團目前的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或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除年度溢利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儲備的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5,476	4,253	109,7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653	3,6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76	7,906	113,382
豁免應付擁有人之金額	8,034	—	8,0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850	8,8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10	16,756	130,266

附註：

####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指重組產生的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作為本集團的擁有人)免除本集團的公司就重組期間收購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應向彼等支付的代價。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目前組成本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分派各年度純利前，在中國登記的公司須撥出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在抵銷任何上一年度的虧損後釐定的年內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當該儲備金餘額已達各公司股本的50%時可選擇不再轉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附屬公司	241,4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82

### 15. 借款－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有抵押	22,587	502
融資租賃負債	1	5,546
其他借款－有抵押	12,773	13,166
政府貸款－無抵押	50,000	—
	85,361	19,214
<b>流動</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短期借款－有抵押	101,000	53,500
—短期借款－無抵押	44,930	52,000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7,750	2,865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無抵押	—	2,876
融資租賃負債	5,545	4,982
其他借款－有抵押	18,502	16,463
政府貸款－無抵押	5,000	—
	182,727	132,686
	268,088	151,9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借款－本集團—續

#### (a)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本集團須償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3,680	111,241
1至2年	8,452	502
2至3年	9,218	—
3至4年	4,917	—
	<b>176,267</b>	<b>111,743</b>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由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擔保(詳見下文)。此外，該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3,367,000元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物的賬面值：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6)	19,769	1,365
樓宇(附註7)	100,512	37,985
機器及設備(附註7)	38,920	5,110
貿易應收款項	—	6,250
	<b>159,201</b>	<b>50,710</b>

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54,876,000元是由第三方及關聯方共同或個別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0.76%及10.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借款－本集團—續

#### (a)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2,876
人民幣	176,267	108,867
	176,267	111,743

####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5,883	5,899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	5,884
	5,884	11,783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338)	(1,25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5,546	10,528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5,545	4,982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	5,546
	5,546	10,528

倘本集團違反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復歸予出租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借款－本集團—續

#### (b) 融資租賃負債—續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年度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年度利率範圍	11.07%	9.13%~ 11.07%

融資租賃是由股東(附註30(b)(iv))及若干第三方共同提供擔保。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其他借款

本集團應償還的其他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502	16,463
1至2年	10,093	11,314
2至3年	2,680	1,852
	31,275	29,629

其他借款乃自若干租賃公司取得，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1,445,000元及人民幣65,998,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抵押。此外，部分該等借款是由股東(附註30(b)(iv))及若干第三方共同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3.35%及13.35%。

於結算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借款—本集團—續

#### (d) 政府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從黃梅縣地方政府收取的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發展本集團附屬公司宏晟(湖北)的融資。貸款的年利率為3厘，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宏晟(湖北)獲地方政府授予另一筆貸款人民幣5百萬元。該筆貸款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償還。

本集團的政府貸款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 (e) 未提取貸款融資額度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提取貸款融資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110,371	20,500
定息：		
— 一年內到期	5,000	—
政府貸款		
定息：		
— 一年以上到期	50,000	—
	<b>165,371</b>	<b>20,500</b>

將於一年後屆滿的融資額度為年度融資額度，並須於二零一四年的不同日期進行檢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遞延收入－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政府補助	14,265	14,557
與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	2,680	—
	<b>16,945</b>	<b>14,557</b>

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購買宏晟(湖北)租賃土地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宏太(中國)」的技術改善項目的補貼。該等補貼以直線法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內損益賬攤銷。

上述政府補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557	—
年內授出	2,680	14,606
攤銷為收入(附註22)	(292)	(49)
年末	<b>16,945</b>	<b>14,55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9,875	—
<b>即期</b>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200	21,692
客戶墊款		
— 第三方	54,944	20,378
— 關聯方(附註30(b)(i))	—	—
	54,944	20,37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b)(ii))	8,283	10,435
應付第三方款項	—	—
應付薪酬及福利	6,968	4,0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7,967	6,488
其他應付稅項	8,785	2,41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應計專業費	2,285	—
其他應付款項	6,947	—
	116,179	43,744
	156,379	65,436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936	19,729
4至12個月	12,174	1,963
12個月以上	90	—
	40,200	21,69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本集團—續

客戶墊款即從客戶收取現金墊款以購買本集團的產品，並將應用於出售發生時結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結算日以人民幣計值，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 10,569,000 元及人民幣 5,440,000 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3,5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20
其他應付款項	2,285
	10,626

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結算日以港元列賬。

### 18. 應付票據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70,498	111,848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 32,799,000 元及人民幣 48,954,000 元的銀行存款作擔保。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58,534	288,94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9,861	(7,43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0)	25,345	18,01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31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16	19,381
維修及保養開支	865	411
除增值稅及所得稅外的雜項稅費用	6,837	3,239
公用設施開支	25,990	17,544
核數師酬金	1,362	35
廣告開支	200	436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	9,424	—
辦公室及其他開支	5,965	4,110
	<b>677,030</b>	<b>344,899</b>

### 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145	16,794
退休金成本	1,816	630
醫療、房屋及其他福利	3,384	595
	<b>25,345</b>	<b>18,01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董事薪酬

####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薪酬	酌情花紅	成本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先生(行政總裁)	—	114	—	9	18	132
邱先生	—	114	—	8	18	132
鄧先生	—	103	—	8	11	114
	—	331	—	25	47	378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先生(行政總裁)	—	115	10	5	14	139
邱先生	—	115	10	5	14	139
鄧先生	—	102	9	4	7	118
	—	332	29	14	35	396

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毓斌先生、馬崇啟先生及陳瑞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款項或離職補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董事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高級管理層及分別包括三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	528	318
花紅(酌情)	—	29
退休金成本	25	14
醫療、房屋及其他福利	9	12
	562	373

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數目，其薪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22.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政府補貼	5,030	934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攤銷(附註16)	292	49
其他	(688)	138
	4,634	1,1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68)	(1,308)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	12,518	11,722
融資租賃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4,640	5,163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7)	(1,181)	(2,554)
借款的利息開支淨額	15,977	14,331
銀行手續費	1,023	1,391
	17,000	15,722
融資成本淨值	15,632	14,414

### 2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9,453	11,575
遞延所得稅	(937)	682
	28,516	12,25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繳的稅項與使用溢利所適用的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對賬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490	47,094
按適用於各年度溢利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5%)	25,873	11,773
稅務豁免及扣減影響	—	—
不可扣稅開支	2,643	484
稅務開支	28,516	12,257
實際稅率	27.55%	26.03%

####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 16.5%。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已就應課稅收入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實體統一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公司附屬公司宏太(中國)符合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全額免稅，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減半稅項。自二零一二年起，宏太(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25%。

####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在其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 5% 的較低預扣稅稅率繳稅。

由於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就有關溢利宣派股息，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賺取的未匯出溢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有意在中國永久地投資該等溢利(附註 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計算，並已假設 750,000,000 股股份(包括於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 10,000 股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的資本化發行 749,990,000 股股份)已視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千元)	74,974	34,837
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000,000	75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附註)	10.00 分	4.64 分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

### 26.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的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490	47,09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531	2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32,116	19,3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0	59
— 遞延收入攤銷	(292)	(49)
— 財務收入(附註23)	(1,368)	(1,308)
— 融資成本(附註23)	17,000	15,72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3,114)	(5,06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92)	(36,97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119	(8,479)
— 應付票據	(41,350)	52,698
經營所得的現金	79,230	83,298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7)	142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0)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	—

#### (c)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影響現金的融資活動：		
收購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融資租賃責任	—	16,3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財務擔保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宏太(中國)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從而獲得若干獨立第三方就上文附註15所披露的本集團借款提供的反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宏太(中國)擔保涵蓋的第三方借款結餘為人民幣21,000,000元。第三方及關聯方過往並無發生拖欠償還借款。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公司擔保將不會產生任何負債。

### 2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的未來最低資本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樓宇	—	109,243
— 機器及設備	—	69,817
	—	179,060

####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實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樓宇。本集團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797	—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997	—
	1,794	—

### 30.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方。若雙方受共同控制，該雙方亦被視為關連方。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關聯方交易—續

#### (a) 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有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姓名或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林先生	本公司的創辦股東
邱先生	本公司的創辦股東
蔡先生	本公司的創辦股東
Lin Hong Peng 先生	林先生的兒子
宏太(福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宏太實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石獅市佳綸紡織商貿有限公司(「佳綸紡織」)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由 Lin Hong Peng 先生實益擁有

####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i) 銷售貨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交易		
宏太實業	—	2,673
佳綸紡織	—	14,756
	—	17,429

林先生與 Lin Hong Peng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出售彼等於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的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僅為五個月及六個月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與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的交易。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協定價格及條款進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i) 給予及來自關聯方墊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邱先生	—	15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林先生	8,283	8,248
蔡先生	—	2,187
	<b>8,283</b>	<b>10,435</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關聯方墊款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林先生	—	120,581
邱先生	1,365	2,233
宏太實業	—	33,292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應收／償還。於結算日，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	1,073	650
花紅	—	57
退休金成本	36	31
醫療、房屋及其他福利	42	20
	1,151	758

##### (iv) 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向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借款提供的擔保	64,000	40,000
股東向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借款提供的擔保	—	6,243
股東向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提供的擔保	5,546	10,528
股東向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提供的擔保	30,563	25,612
	100,109	82,383

### 31.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已完成其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而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財務摘要

##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791,518	405,286	262,072
毛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148,154	75,605	42,502
毛利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7%	18.7%	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974	34,837	23,2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718
純利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5%	8.6%	8.9%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3,596	206,780	275,372
流動負債	428,036	317,759	305,933
流動負債淨額	(104,440)	(110,979)	(30,561)
資產淨值	266,918	183,909	149,072

## 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本回報率(%) (附註1)	28.1	18.9	19.4
資產回報率(%) (附註2)	9.1	6.5	6.2
利息覆蓋率(附註3)	7.0	3.9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附註4)	75.6	65.1	90.0
速動比率(%) (附註5)	57.9	45.4	71.2
權益負債比率(%) (附註6)	103.5	88.3	109.1
債務股本比率(%) (附註7)	73.3	57.7	67.5

## 財務摘要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有關年度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有關年度資產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乃按有關年度經營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融資成本計算。
- (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再乘以 100% 計算。
- (5)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乃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再乘以 100% 計算。
- (6)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即借款總額與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款項的總和)除以有關年度總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
- (7)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股本比率，乃按有關日期的債務淨額(即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有關年度總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